

卡爾·施密特文集②

政治性的概念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卡爾·施密特 Carl Schmitt◎著

姚朝森◎譯

什麼是「政治」？在施密特的看法中，「能夠劃分出敵友」的場域才是政治的場域。因此，政治不是「管理衆人之事」，不是「價值之權威性分配」，更不是什麼「追求人類最高最終的善」！政治不折不扣就是：「找出誰是朋友，誰是敵人。」



卡爾·施密特文集②

政治性的概念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Carl Schmitt 著
姚朝森 譯

本書據柏林Duncker & Humblot出版公司
1987年版譯出

卡爾·施密特文集②
政治性的概念

2005年12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Carl Schmitt
譯 者 姚 朝 森
發 行 人 林 載 爾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叢書主編 方 清 河
校 對 李 國 維
封面設計 胡 簷 薇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門市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 機 電 話：26418662
印 刷 者 雷 射 彩 色 印 刷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books.com.tw>
信箱 e-mail:linking@udngroup.com

ISBN 957-08-2949-4 (平裝)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 1993 Duncker & Humblot GmbH, Berlin

紀念我的朋友

來自慕尼黑的 August Schaetz

1917年8月28日於 Moncelul 戰役

中譯本導讀

吳 廣

《政治性的概念》是一本篇幅不多的小冊子，但卻是Schmitt（本文以下採聯經出版Carl Schmitt另外一本名著《憲法學說》的譯名施密特）國家學（或政治理論）的核心概念。從1927年至1933年間曾多次以不同版本問世，姚朝森教授所譯是依據1932年的版本，但也附帶將最早1927年的文章和1963年的補述，一併翻譯，內容完整。這篇短文針對1932年版本，也就是第一節到第八節加以介述。施密著作等身，不可能從其中一本瞭解其全部法學及政治理論，當然也不是這篇導讀撰寫的目的。

第一節標題為「國家性與政治性」：在這一節中施密特首先分析國家概念在近代歐洲，尤其是在德意志的演變。18世紀盛行自由主義的國家觀，國家與社會相互對立，屬於社會範疇的事務如宗教、文化、經濟等是非政治性的，而屬於國家者才是政治性的，國家對社會範疇的事務應採中立不介入的立場。德意志在黑格爾哲學影響之下，國家顯然較社會具有優勢，對社會事務國家也不再是中立者，這樣的國家可稱為普遍國家。到

當代則形成了總體國家，這種國家沒有它不干預的事務，政治性幾乎等同於國家性，如何劃分出政治的概念也就更形困難。

在第二節裡施密特直接進入問題的核心：劃分友與敵是政治性的判準。友與敵之於政治，有如善與惡之於道德，美、醜之於美學，盈、虧之於經濟，但不能單純認為與善惡、美醜的對比完全相同。政治的事物與其他具有獨立性的人類思想與行為一樣，有其自主的範圍，因此政治也必須有其自己、獨特的最後判準，使得一切具有政治性的事務和行為，都可回溯到這一判準。友與敵的劃分常會導致群體化的結果，換言之，形成友群與敵群的對立，然而是否已面臨某種極端的衝突狀況，而必須訴諸防禦或戰鬥只能由身歷其境者自行決定。友敵的區別不含價值的判斷，美、善、盈未必就是友，敵也不必然是醜、惡與虧。

第三節「戰爭作為敵對的展現形式」的敘述中，反覆強調政治的對立本質(*polemische Wesen des Politischen*)，敵人的存在如同戰爭一般，既不是常態，只要有敵群與友群的對立，戰爭就是現實的。這裡所講的敵當然是公敵而非私敵。在一個民族內部的友敵劃分最極端的結果，便是內戰；在國際關係上，當然就是國際戰爭。宗教、道德、經濟雖不屬於政治的，但宗教、道德、經濟上的矛盾，也可能成為政治上的對立，最終導致群體化戰鬥。朋友與敵人劃分，並不表示一個民族與另一個民族永遠為友或永遠為敵，也不意味著中立國不可能存在，不過中立的前提還是有友與敵的對立，政治概念的現實可能性就在於敵友的劃分。

第四節「國家作為政治實體，多元主義的提問」，施密特一方面舉馬克思主義者的階級鬥爭為例，階級的敵對不僅在國家之內形成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甚至會出現資產階級國家與無產階級國家的友群與敵群(關於這點施密特似乎預言20年後共產集團與資本主義國家間的鬥爭)。另一方面施密特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盛行一時之多元主義(pluralism)加以批判，多元主義的代表人物包括法國工團主義者狄驥(Duguit)、英國的拉斯基(Laski)以及時間上較早的德國法學家基爾克(Otto Gierke)等。多元主義者企圖將國家視同教會、工會及一般社團一樣看待。它不過是一種令國家解體的理論。現代國家全能的法學觀念，實際上是上帝全能神學觀念的世俗化(筆者按：這樣的論述是施密特1922年發表的政治神學的主旨)，就好像19世紀德意志國家人格化理論，從絕對王政的君主人格化而來。教會、工會無論權勢多大，都無法阻止像俾斯麥這樣的執政者發動戰爭，國家還是各種團體之上的「第三者」，國家不僅是政治的統一體(或稱政治實體)，而且是有決定性(壟斷性)的政治統一體。

第五節「關於戰爭與敵人的決斷」，是全書中較短的章節，施密特討論戰爭、國家與政治的關聯性，尤是著重戰爭作為對內或對外的政策工具。國家作為權威性的政治實體，本身擁有非同尋常的權柄，即能夠決定戰爭，選擇內部的敵人和外部的敵人。一個正常的國家首要的任務便是保境安民，只要國家是一個政治的統一體，對於破壞內部安寧秩序者便可視為敵而加以制裁。交戰權(*jus belli*)使國家在特定的情況之下，決定誰

是敵國，以戰爭來維持它作為一個政治實體所應有的國內和平及領土完整，法治固然應用來維持內部秩序，但對外戰爭則取決於武器的力量，而不是憲法或法規。一個民族作為一個政治性的存在，在面臨極端情況時，應自行決定敵友之劃分，只有如此才能顯示政治性存在的本質，一旦它不再擁有這種劃分敵友的能力或意志，它在政治上將不復存在，而必須臣服於另外一個政治實體。正義早就不屬於戰爭的概念，所謂打一場正義之戰只是為政治服務的藉口。1928年簽訂的所謂非戰公約(即〈Kellogg公約〉)，鄭重其事譴責以戰爭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並要求各國放棄以戰爭當作國家政策的工具，事實上各國並沒有因此而放棄交戰權，也沒有因戰爭而定罪，何況這個公約還訂有若干允許戰爭的例外條款(筆者按：〈聯合國憲章〉也禁止以戰爭或戰爭的威脅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但國際間戰爭——包括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的戰爭——仍不斷發生，但是有一點施密特卻錯估了，二戰之後的紐倫堡大審為戰犯定罪，其中一項法理依據，就是違反上述非戰公約)。封建秩序中，領主與附庸、領袖與追隨者、保護者與徒眾的關係都建立在保護與臣服的原則上，國家更是如此，從霍布斯(Hobbes)以來，保護與臣服(*Protego ergo obligo*)便是國家存在第一原理，不僅對內如此，在國際關係上尤其顯得突出。

「世界不是一個政治實體而是政治多元體」是第六節的標題，為何這個世界是多元體？這不僅是現狀的描寫，也是施密特的預言。因為按照政治概念的定義，政治統一體是以有敵人存在的可能性為前提，所以世界只要有國家存在，就必然不會

只有一個國家，包括全世界全人類的世界國家是不可能出現的。1919年巴黎和會的結果產生了國際聯盟，它不是一個政治實體，甚至不是國際組織(跨越國家的組織)，而是國家協會正如其法文和英文的名稱Societ de nations, League of Nations，國際聯盟的存在並不能消弭戰爭，抑且有導入新戰爭的可能性，藉著人道等合法化的名義推動懲罰性的戰爭。

在第七節「政治理論的人類學命題」中，施密特引述了一連串思想家如馬基維利(Machiaville)、霍布斯、波斯那(Bossuet)、費希特(Fichte)、德麥斯特(de Maistre)、寇特斯(Cortés)的名字，來印證一項思想的淵源，即悲觀的人類學(pessimistische Anthropologie)，也就是「所有的真正政治理論都假設了人性本惡」。一個神學家若不將人類視為有原罪的或需要拯救，無法從非獲救者中分辨出獲救者，他便不再是神學家了。因此政治的想像和思路便不能以人類學的樂觀主義當作思考的起點。

最後一節稱為「倫理與經濟之兩極性造成的非政治化」，集中論點批判自由主義的觀點。自由主義理論目標在反對國家權力，並提出一套方法來牽制或控制國家，以保障個人自由與財產，使國家成為調和各項利益的協商機制。自由主義思想以有系統的方法故意忽略國家或政治的存在，造成對國家權力的不信任，在這樣的思想體系裡，個人是一切的起始，也是終點。政治實體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要求個人犧牲生命，在個人主義看來是不可思議的。自由主義支配之下，非軍事化及政治化概念已形成完整的體系，換言之，籠罩在自由思想的歐洲，幾將政治性視為一種暴力，所強調的是經濟和倫理，「法治國」變成了

「私法治國」，私有財產成為全球的核心。藝術、道德、科學等都是獨立自主的，不受政治的引導。生產、消費、價格和市場都有各自的領域，不受其他因素如倫理、美學、宗教尤其政治所操控，這些成為自由主義社會不可質疑的教條。經濟手段是交換，而交換則基於效率與報酬的互惠關係，最後成就互助，對等、公正及和平的世界。實際上並不是如此美好，經濟活動不必然是理性的，也非理所當然的自由，「契約嚴守」(筆者按：即指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造成重利盤剝，科技進步改善了人類生活，也製造更多的武器。所謂以經濟手段取得的政治地位，本質上是和平的，無非是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而源於自由主義的經濟帝國主義，向其他國家運用經濟性的權力工具進行宰制，如不接受便被視為和平的破壞者，是法律之敵、人道之敵，為保護或擴張其經濟權力地位所發動的戰爭，然後用「人類最後一戰」、「十字軍東征」一類的宣傳加以美化。總之，最後還是脫離不了敵群與友群的「政治性」結局。

關於施密特《政治性的概念》這本「小冊子」，從發表之初即受當時學界的重視，出現不少以之為評論對象的學術論著或學位論文，戰後更引起英語世界的注意，可供參考的文獻甚多。在這篇導讀裡雅不欲作過多的引述，只簡單的表達筆者的幾點看法如下：

(一)寫作的動機：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戰敗，遭受戰勝國要求割地賠款的屈辱，而這些以英、美、法為首的戰勝國所盛行的自由主義及當時方興未艾的多元主義與德意志國家至上的傳統思維可謂水火不容。施密特在書中致力於自由主義及多元

主義的批判，連帶也攻訐奉行自由主義的國家式經濟的帝國主義，以及由它們所主導的國際聯盟。同時在學術論述的外表下，含有深度激發民族意識對抗「列強」的願望，與拿破崙打敗德意志各邦之後，費希特所發表的〈告德意志國民書〉有相似的情境。《政治性的概念》刊出不久，德國即「武裝崛起」，1933年的修正版就加入附合納粹黨的文字(1963年重印時，施密特只好以1932年版本為準)，其後世界大戰已迫在眉睫，故1937至1938年間施氏發表〈關於戰爭及敵之概念的關係〉的文章，明白表示要為政治的概念作進一步之開展(*Versuch einer Weiterfuehrung des Begriff des Politischen*)，與同時期的其他著作一樣，赤裸裸的為納粹代言，就無待深論了。

(二)思想背景：在先前敘述第七節的內容時，筆者已指出施密特在字裡行間充分顯示其感受到從中世紀到近世一系列思想家的悲觀主義人類學的影響，施氏曾寫道：如果人類不再被視為有罪和等待救贖的，則神學不成為神學，我們也可以說：假如沒有悲觀主義性惡論為前提，友與敵劃分作為政治的概念之判準，便無從成立。從施密特的原文中，我們可以知道悲觀主義的源遠流長，但是有一點似乎不能忽略史賓格勒(Oswald Spengler)，他在1918年出版的《西方之沒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Umrisse einer Morphologie der Weltgeschichte*)一書，是生命哲學悲觀主義的代表作，不少研究者認為《西方之沒落》是對施密特最大也是最直接的影響。

(三)方法論取向：首先要強調施密特對事物的觀察有明顯的裂解為二(zweispaltig)的取向，將政治的概念分裂為友與敵的

區別，他不諱言的將之類比為、善與惡之於道德、美與醜之於美學、盈與虧之於經濟。不僅對政治如此，他在《憲法學說》書中也將憲法分為憲章與憲律以及他以「合法性與正當性」對立為命題所作的論述，可見一斑。這樣的論點是否有方法論上的依據？筆者的答案是否定的，基本上不受方法論所約束，個人的經驗、直覺及主觀優先於一切方法論。如果要在文化史或哲學史上為其找定位，它只好歸類為浪漫主義的主觀機緣論 (*subjektivierter Occasionalismus des Romantikes*)。其次，施密特本行是法律學，法律是「原則與例外」的學問，一部法典必然有原則與除外的條款，一個條文也常出現「但書」，但書就是例外。不過法學家通常都服膺理性主義，20世紀初葉的史丹木蘭 (Stammler)、耶律尼克 (Jellinek)、克爾生 (Kelsen) 都可歸之為新康德主義者，施密特則有別於這些人（對主張純粹法學的克爾生尤其反對，不僅學問上針峰相對，後期並假納粹之手排斥有少許猶太血統的克爾生），他不但要去形而上學，而且對例外的事物特別偏好，並發展出一套非常狀態的邏輯和主權理論，（在《政治的概念》中也隱約提列），《政治的概念》特別強調敵或戰爭的觀念，更是反理性主義的體現。

最後要特別指出，《政治的概念》一書原著用語艱澀較施氏的其他著作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於其頁數不多，讀起來不甚聯貫，好像箴言體裁，益增難度。所幸執筆翻譯的國立高雄大學政法系姚朝森教授，負笈柏林多年，專業素養與德文能力，使得中譯本可讀性提高。本書另有簡體字譯本由中國大陸學者劉宗坤等翻譯，兩相比較，當然以姚教授所譯者用語妥適，且較

為符合台灣讀者的習慣。

2005年6月5日

政治性的概念 / Carl Schmitt 著 .

姚朝森譯 . --初版 . --臺北市：聯經

2005年（民94），180面；14.8×21公分 .

（卡爾·施密特文集②）

譯自：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ISBN 957-08-2949-4(平裝)

1. 政治-哲學, 原理

570.1

94023753

目 次

中譯本導讀	吳 庚 i
前 言	1
挑 戰	2
解答的嘗試	5
解答的延續	10
政治性的概念	13
1. 國家性與政治性	13
2. 友敵之分作為政治性的判準	22
3. 戰爭作為敵對的展現形式	24
4. 國家作為政治實體，多元主義的提問	34
5. 關於戰爭與敵人的決斷	43
6. 世界不是一個政治實體而是政治多元體	53
7. 政治理論的人類學命題	58
8. 倫理與經濟之兩極性造成的非政治化	70

中立化暨非政治化的時期	83
1. 替換的中心區域之階序	85
2. 中立化暨非政治化的階段	92
1932年版的後記	101
 補 論	103
1. 漫談國家內政中立這個概念的各種意義與功能(1931)	103
2. 戰爭與敵人之概念間的關係(1938)	111
3. 概觀國際法之非國家關聯的可能性及其要素	123
1963年版的說明	129
 選 錄	147
政治性的概念(1927)	147
譯後記	姚朝森 159

前　言

亞里斯多德說，好些智者如此說、如此認為，而事實也同樣地說明：友好與爭鬥是建制和紛亂的起因。

——Cillierchronik, p. 72(見Otto Brunner, 《土地與支配》[1939]，〈政治與論戰〉之章前引之格言)

這篇關於「政治性的概念」的論文新版，包含了1932年版未經修改的完整文章。在1932年的〈後記〉裡，強調了此篇論文強烈的教學特性，並且明確地指出，這裡針對政治性的概念所說的一切，都應該只是要「理論地釐清一個大問題」。換句話說，它應是為特定的法學問題劃上個範圍，以便整理出一個被搞混的題材、找出其概念的要義。而為了不致於遺落其特定的素材及情境，這篇論文就不能從超脫時代限制的本質界定開始，而是要先用某些判準來著手。基本上，本文要處理的，是底下概念的關係及其間的對焦：即一方面是**國家性與政治性**，另一方面則是**戰爭與敵人**，以便辨識出它們對上述的概念領域之訊息內涵。